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永續債稅務處理方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翊成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15 中金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行完成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064，债券简称：15中金Y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本公司对照上述规定，认为本次债券属于“64号公告”中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本公司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本次债券支付的债券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之盖章页)

